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包2）视频会议线路及保密室线路租用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3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12504.00 元（小写）壹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肆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线路全部开通并正常使用，并提供性能测试报告，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起始日起壹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

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已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52920006869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十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呼和浩特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1	视频会议专线服务、保密室专线	盟市链路服务： 接入方式：点对点 ▲带宽≥100M 接口类型：RJ45 电口接入 误码率：≤10 <sup>-9</sup> ▲延迟：≤30ms 传输设备：各盟市接到自治区端，提供各盟市到自治区所需链路传输设备。	12 套
2		旗县区链路服务 接入方式：点对点 ▲带宽≥50M 接口类型：RJ45 电口接入 误码率：≤10 <sup>-9</sup> ▲延迟：≤20ms 传输设备：旗县区接到所在盟市，提供旗县区等到盟市所需链路传输设备。	119 套
3	艺术类考评分离 12 个面试考点专线	每个考点增设专线网络保障考试期间考场网络； 接入方式：点对点 ▲带宽≥100M 接口类型：RJ45 电口接入 误码率：≤10 <sup>-9</sup> ▲延迟：≤30ms 提供考点到盟市所需链路传输设备。	12 套
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互联网专线： ▲必须为独享带宽，不得与其他用户共享线路和带宽资源 ▲电路速率≥上下行 10G ▲互联网独立 IP 地址数量≥1 个，不接受 NAT 转换的地址。 ▲可用率达到 99.9%；线路吞吐量≥99.99%（无丢帧）；线路丢帧率≤0.01%；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平均值≤10ms；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变化平均值≤2ms；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丢包率平均值≤0.1%。	1 套

#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于2026年04月14日就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08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视频会议线路及保密室线路租用
中标金额(元)	1,812,504.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肆元整	

